

000900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发〔2008〕37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地资源局 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经济发展 方式转变若干意见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市房地资源局《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

# 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

为了切实管好用好有限的土地资源,形成耕地资源得到切实保护、各类用地得到切实保障、土地资源效益得到切实发挥的节约集约用地新格局,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8〕3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》(国办发〔2008〕11号),现就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出如下意见:

## 一、规范公告园区外工业项目供地

按照“工业向园区集中,优先保证市级以上工业园区、六大产业基地等重点区域、重点投资领域和市重大项目供地”的原则,对经过发展改革、产业、规划、房地、环保等部门共同认定的公告工业园区外的重要工业项目,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市规划、产业规划等前提下,支持项目用地,加快办理“招、拍、挂”出让。

## 二、鼓励工业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利用

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和其他土地使用条件的情况下,对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的,经规划部门同意后,由原出让人与受让人直

接签订补充合同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

### **三、充分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**

对现代服务业聚集区、创意产业园区内的工业项目，鼓励“腾笼换鸟”，经过产业部门认定后，在不改变使用权人、土地用途条件下，支持原用地者利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兴办信息服务、研发设计、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。

### **四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内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**

在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内并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，对经过产业部门认定的企业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用地区，可以通过工业用地“招、拍、挂”方式进行出让。

### **五、加快工业用地出让公告节奏**

进一步简化工业项目挂牌流程，实行“成熟一幅及时公告一幅”的常态化管理，将原来每 10 天综合项目情况、及时公告，改为每天公告，以强化服务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### **六、优化公告园区内基本农田布局**

将城市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有机结合，通过指标核减、空间置换等方法，调整各区县在公告工业园区内的基本农田，优化基本农田布局。

### **七、合理安排产业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**

支持本市及区县推进的先进制造业等产业项目的用地需求，

改进和完善产业用地计划的安排方式。市重大产业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,由市统筹安排;区县重点产业项目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,在下达区县的计划中优先安排。

#### **八、实施“控增逼存”,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**

在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的情况下,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,进一步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消化盘活存量土地相挂钩,促进产业结构调整。

本意见的实施细则,由市房地资源局另行制定。

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

**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意见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  
高法院,市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8年8月23日印发

(共印1000份)